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五年十二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地點：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席：漢校長寶德

紀錄：楊麗嬌

出席人員：楊樹煌、蔡春風、周淑華、徐 純、徐小虎、胡文騏、

傅光森、郭繼生、李肇修、張譽騰、屠國威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工作報告：略

參、 提案：

一、原由招生考試電腦化作業，現應由何人負責，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同意以外包方式由資訊公司協助處理。

二、招生考試經費，請予寬列，俾使招生工作順利進行，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招生考試經費儘量節省使用。招生海報由各所單獨印。

三、請提供空間承辦招生考試及儲存八十五學年度保存之試卷（約十八箱）、學籍與成績表冊，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請總務處找一空間供教務處存放試卷用

四、請提供招生專用雷射印表機目前仍籌備處，而招生事宜即將展開，急需列印相關之表件資料，且數量相當龐大，應有專用之雷射印表機，以利招生工件之順利進行。

提案人：同意購買印表機乙台提供招生專用。

五、全校性之行事曆，請由人事室或秘書室彙整研提。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教務處負責彙整研提，並會各科室

六、有關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每年致送月數之確定事宜。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同意一併採取「一學年致送十一個月」方式辦理。

七、請參考建校計劃書學生人數發展預估表討論 86 學年度各所招生人數。

決議：由各所自行決定

八、本處擬於 12 月 23 日中午時假圖書館演講廳召開一校園座談會，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但以大家方便時間為考量，最好是晚上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與執行情形

一、「校徽」如沒人投稿，於下次行政會議時作決定。

二、俟藝術教育法通過了以後，再討論一貫制之發展。

三、同意學務處之建議學生可自選導師。

四、能建築房屋之地方應儘快發包，各所需要之特殊儀器設備亦請儘快購買，執行預算要加強，並以優先順序為考量原則。

五、教授、所長多與學生談談，一有異狀可以儘快解決或以個案方式處理並和學務處、校長聯繫。

六、教授送審檔案資料交由秘書室保管。

七、學校簡介具有促銷學校之功用，同意由教務處出版組編製。

八、教育部視察指示，本校各處室之規章應盡速彙整，請各處室將經會議決議之規章（內規）逕送秘書室以便辦理。

九、圖書館如確有工作上之需要准予雇用具有電腦、美工軟體專長之臨時工支援。

十、招生考試電腦化作業同意以外包方式，由資訊公司協助處理。

十一、招生考試經費，儘量節省使用。招生海報由各所單獨印製。

十二、請總務處找一空間供教務處存放試卷用。

十三、同意購買印表機乙台提供招生專用。

十四、全校性之行事曆由教務處負責彙整研提並會各處室。

十五、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用意一併採取「一學年致送十一個月」方式辦理。

十六、八十六年度各所招生人數由各所自行決定。